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李西宁：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与被告李西宁银行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17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李西宁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偿还贷记卡欠款本金71861.94元、利息1404.6元、违约金1672.72元（截至2023年5月15日）及分期手续费1780.07元，合计76719.33元；2023年5月16日起的利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利息：逾期金额日利率万分之五；违约金：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百分之五）计算至全部欠款还清为止。案件受理费1718元，由被告李西宁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西宁负担。限你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李西宁：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与被告李西宁银行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17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李西宁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偿还贷记卡欠款本金40825元、利息378.19元、违约金433.76元（截至2023年5月15日）及分期手续费1219.71元，合计42856.66元；2023年5月16日起的利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利息：逾期金额日利率万分之五；违约金：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百分之五）计算至全部欠款还清为止。案件受理费872元，由被告李西宁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西宁负担。限你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马彦录：

本院受理原告马斌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9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马彦录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马斌乾借款400000元；二、被告马彦录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马斌乾借期内利息150000元、逾期付款利息97052.08元，共计247052.08元；三、案件受理费10400元，由原告马斌乾负担208元，被告马彦录负担10192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宁夏瑞鑫建设有限公司、刘竹英、门风玲：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张生龙与被执行人宁夏瑞鑫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申请人张生龙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请求依法追加刘竹英、门风玲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2）宁0106执350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4日14时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曹波：

原告唐金平与被告曹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2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曹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依照租赁协议承租的坐落于青铜峡市建民北街278号营业房腾退给原告唐金平。二、被告曹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唐金平租金6370元。三、被告曹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唐金平垫付的房屋供暖费2912元、水费148元。四、驳回原告唐金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曹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宁夏朋卢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马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伟与被告宁夏朋卢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马明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3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宁夏朋卢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监事变更备案，涤除马伟在宁夏朋卢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监事身份登记；二、驳回马伟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300元，由马伟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送达宣判答疑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田宝宏：

本院受理原告代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代林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田宝宏偿还二次借款本金80000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田宝宏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2023）宁0105民初4403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杨强、宁夏水木飞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西夏区万润达五金经销部与被告杨强、宁夏水木飞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6300元；2.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因多方查找无法联系到你们且无法确定你们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4195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3年12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778号

高文龙：

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文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1750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高文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和利息4209.02元，共计54209.02元；2023年3月21日以后的利息，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二、驳回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5元，公告费440元，共计1595元，均由被告高文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750号

王亭、苗志田、汪建军：

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亭、苗志田、汪建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1750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王亭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1266.48元、利息29553.01元，共计100819.4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履行完毕；2021年6月15日以后的逾期利息，根据《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二、被告苗志田、汪建军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被告苗志田、汪建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亭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16元，公告费440元，共计2756元，均由被告王亭、苗志田、汪建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340号

高虎林、王俊连、杜鹏飞、刘小娟、屈要武、王桂青：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虎林、王俊连、杜鹏飞、刘小娟、屈要武、王桂青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高虎林、王俊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8000元，利息9030.9元，共计47030.9元，2023年7月21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二、被告杜鹏飞、刘小娟、屈要武、王桂青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杜鹏飞、刘小娟、屈要武、王桂青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高虎林、王俊连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6元，减半收取488元，由被告高虎林、王俊连、杜鹏飞、刘小娟、屈要武、王桂青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4748号

贺川：

本院受理原告常玉飞与被告贺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原告货款本金65560元，承担欠款期间的利息22618.20元（其中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按年息6%计算，实际请求按年息6%计算至货款付清为止），本息暂计88178.2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458号

宁夏恒辉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灵武市昌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恒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赛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生、石玉梅、王立国、王卫国、王治国、方璐：

本院受理原告灵武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34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夏恒辉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灵武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072677.77元、利息4487.17元，两项共计1077164.94元；以1072677.7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265%计算，支付2023年7月1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二、被告灵武市昌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恒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赛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生、石玉梅、王立国、王卫国、王治国、方璐对上述代偿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担保责任不受抵押物权限制；三、原告灵武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恒辉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轮式装载机一台、电动单梁起重机一台、卧式直压注塑机一台、闭式冷却塔一台、摆线针轮减速机一台、制管牵引机一台、真空定型冷却装置一台、高速混料机一台、单螺杆专用挤出机一台、卧式车床两台、摆臂钻床一台、立式升降台铣床一台、牛头刨床一台、油井衬管缩颈机一台、涡旋式空气压缩机一台、三相异步电动机三台、对应液压机一台、JZQ圆柱齿轮减速机一台、数控车床及中心架一台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原告灵武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王生、石玉梅位于灵武市西城墙西侧鑫祥花园4号楼3单元102室房屋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494元，公告费600元，二项共计15094元，由被告宁夏恒辉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灵武市昌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恒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赛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生、石玉梅、王立国、王卫国、王治国、方璐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731号

张学栋：

本院受理原告满忠岭与被告张学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37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学栋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满忠岭支付纱窗款269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2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072元，由被告张学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479号

陈志诚、张小霞：

原告王虎丹与被告陈志诚、张小霞、李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王虎丹在法定期间上诉，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王虎丹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书第二项判决内容，改判被上诉人李福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锦汇玖煲餐厅店（经营者李春霞）：

本院受理罗辉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2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银川市兴庆区锦汇玖煲餐厅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罗辉跃货款7900元及利息（以下剩货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55%自2023年7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罗辉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银川市兴庆区锦汇玖煲餐厅店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丁建忠：

本院受理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丁建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7566.63元及利息1282.71元，并按照年利率14.6%支付透支本金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丁建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祁彦蓉（曾用名祁燕娟）：

本院受理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祁彦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4580.14元及息费6922.59元，并按照年利率14.2%支付透支本金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祁彦蓉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雍嘉榕：

本院受理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雍嘉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9439.33元及利息3135.27元，并按照年利率14.6%支付透支本金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雍嘉榕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建兵：

本院受理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杨建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9237.68元及息费11335.77元，并按照年利率14.6%支付透支本金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9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建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少春：

本院受理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少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8567.70元及息费6847.20元，并按照年利率14.6%支付透支本金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9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张少春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世德：

本院受理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3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世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8735.48元及息费6887.42元，并按照年利率14.6%支付透支本金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98元，公告费 300元，由被告李世德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陶勇：

本院受理原告王晓春与被告陶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15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陶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王晓春借款1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陶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11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学银：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明盛源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欠款77000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赵月梅：

原告魏玉与被告赵月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玉米款7634元，利息6610元，共计14244元。利息明细：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8月15日17634×0.01元/月×96天=546元；2020年8月15日至2020年11月6日17634×0.02元/月×82天=964元，2020年11月6日至2023年8月6日7634×0.02元/月×1003天=51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502民初15502号

哈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信用卡欠款本金110757.26元、利息68927.27元，费用0元，合计179684.53元（利息暂截至2023年3月15日，按《兴业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判令被告哈海龙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公证费等。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380号

杨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被告杨静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34957.92元、利息21836.68元、费用47459.11元（该利息及费用暂计至2018年6月15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暂合计10423.7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379号

高志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被告高志勇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32991.36元、利息9899.54元、费用5949.79元（该利息及费用暂计至2020年6月15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暂合计48840.6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382号

李先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被告李先锋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34991.33元、利息13859.4元、费用12423.59元（该利息及费用暂计至2018年6月15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暂合计61274.3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358号

马小英：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马小英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1135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马小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理赔款259194.12元；二、被告马小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保险费10279.44元；被告马小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按年利率3.45%支付269473.56元自2023年7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案件受理费534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马小英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13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360号

冯恩茂：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冯恩茂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1136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冯恩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理赔款103385.42元；二、被告冯恩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保险费4732.29元；三、被告冯恩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按年利率3.45%支付108117.71元自2023年7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13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195号

马乾：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马乾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11195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马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支付理赔款249915.99元及逾期保险费5988.53元，并以上述保险理赔款及逾期保险费合计255904.52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3年1月29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11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博坤烧烤店、李发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塞上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735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银川市兴庆区博坤烧烤店、李发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塞上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0998元，并按年利率3.7%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其实际支付该款项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75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521民初2074号

张福祥：

本院受理原告刘东宇与被告张福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令：一、张福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刘东宇借款40000元；二、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1280元，由张福祥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20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鸣沙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张乾：

本院受理原告胡建银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72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石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李维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维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22民初2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维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410.75元，支付截至2023年9月28日前产生的利息474.49元，并支付自2023年9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李维刚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一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异350号

陈秀琴：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许青与被执行人宁夏金丝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伟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许青请求：追加陈秀琴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听证会传票、廉政监督卡、涉养老诈骗线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中天科技有限公司、尤志伟、冯欣荣、冯占林、马桂珍、马保伏、马金兰、宁夏盛世奥凯商贸有限公司、郝登明：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与被执行人银川中天科技有限公司、尤志伟、冯欣荣、冯占林、马桂珍、马保伏、马金兰、宁夏盛世奥凯商贸有限公司、郝登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执104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尤志伟、冯欣荣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市检察院西侧11-1号楼4-102室；拍卖被执行人冯占林、马桂珍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锦绣园小区11号楼4单元402室；拍卖被执行人马保伏、马金兰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丽景湖畔小区60号楼2单元101室房产】。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12月25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301号

庞志国：

本院受理原告于芳与被告庞志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3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庞志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于芳10000元；二、驳回原告于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庞志国负担。被告庞志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泽成：

本院受理原告李辰夕与被告王泽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0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